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澄清公告－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無心之失，代表委任表格中遺漏決議案第2(c)項－「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謹此將該決議案添加至最新代表委任表格（「最新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本公佈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委任代表安排

倘股東已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或最新代表委任表格，則彼等就決議案的投票為有效及具有效力。倘股東已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最新代表委任表格，則彼等於最新代表委任表格的投票指示將取代代表委任表格的投票指示。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潔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沈潔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陳奕斌先生

鍾輝珍女士